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檢查人　吳宗璋會計師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0
相　對　人　柔詩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代　理　人　莊志剛律師
關　係　人　蘇冠州
代　理　人　卓家立律師
陳彥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派任相對人柔詩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以110年度司字第45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惟聲請人於111年1月7日去函相對人公司要求提示檢查事項之相關資料，期間經多次溝通及催促，相對人迄未回應，致其無從檢查，爰聲請辭任檢查人職務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110年12月29日以110年度司字第45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

帳目及財產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惟本件聲請人於111年4月27日提出書狀陳報上情，並聲請辭任檢查人職務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已表明辭任之意，顯見已無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兩造間之委任契約關係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本件原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事務尚未完成，如有再選派檢查人之必要，應由關係人另行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【附表】

編號	文件名稱
1	柔詩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與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自民國102年起迄今之交易文件。
2	柔詩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自102年起迄今，每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完整財務報表及附註資料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各會計科目明細分類帳、營業稅申報書、財產目錄及存貨明細表。